

# 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鹿港鎮 <u>三節敬老禮金</u> 發放自治條例	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為於名稱明定三節及表達對長者尊敬之意，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落實 <u>老人福利政策</u> ，於年度 <u>三節發放敬老禮金</u> ，表達對長者關懷及敬重美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落實 <u>照顧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祉</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酌予修正文字敘述。
<p>第二條 <u>發放節日及對象：</u></p> <p>一、<u>春節及端午節敬老禮金之發放對象，為該節日前四十天設籍在本鎮，且於該節日當月底前滿六十五歲以上健在者。</u></p> <p>二、<u>重陽節敬老禮金之發放對象，依每年「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為準。</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符合資格者，如於該節日當月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鎮者，仍得領取敬老禮金；死亡者得由家屬代領。</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如已死亡未註銷戶籍或行蹤不明者，不予發給。</u></p>	第二條 年節敬老慰問金致贈對象，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並設籍鹿港鎮者。	<p>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及第五條有設籍期間資格、重陽節依據縣府發放計畫發放及例外之相關規定，為彙整發放對象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相關規定移至本條，並依酌予修正本條文字說明。</p> <p>三、有關春節及端午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現行規定為節日前三十天設籍，致行政作業較匆促，為使行政作業更為充裕，爰修正為節日前四十天設籍。</p>
第三條 <u>發放金額為每人每節新臺幣五百元整，但本所得視本鎮財政狀況酌予調整。</u>	第三條 於每年農曆春節、端午節前三十天設籍在本鎮，且於各年節當月底前滿六十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發放對象部分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

	<p>五歲以上健在者，致贈每人年節敬老慰問金新臺幣五百元整。</p> <p>重陽節敬老慰問金依每年「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之發放對象，<u>致贈每人年節敬老慰問金新臺幣五百元整。</u></p> <p>本所得視本鎮財政狀況酌予調整。</p>	<p>二、第二項發放金額及第三項但書修正合併為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發放期間，如遇已死亡未註銷戶籍已不符合第二、三條發放規定，或行蹤不明者，不予發給。</u></p>	<p><u>本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並移至第二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五條 <u>符合為受領年節敬老慰問金者，如於發放期間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鎮者，仍予以發放。死亡者可改由家屬代領，以示對長者敬意。</u></p>	<p><u>本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並移至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p>
<p>第四條 <u>發放方式以現金發放為原則，本所得視情況調整。</u></p>	<p>第六條 <u>年節敬老慰問金致贈方式以現金一次致贈，並於各年節前兩週開始發放為原則。發放時間與地點由里幹事統一在里辦公處或本所指定地點致贈。</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p>三、為保留發放方式彈性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因發放時間與地點由各里個別訂定，無放置條文必要，爰刪除發放時間與地點之規定。</p> <p>五、現行條文規定之發放起日與第七條領取截止日規定，同為發放期間規定，爰新增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一併規定。</p>
<p>第五條 <u>發放期間原則自各節日前兩週起至節日後一個月止。</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之發放起日與第七條領取截止日規定，同為發放期間規定，爰合併至本條規</p>

		定。
第六條 符合資格者經本所通知或親洽未果，未於發放期間內領取，視為放棄，本所不另補發。	第七條 凡符合年節敬老慰問金者未依規定時間領取，經里幹事書面通知或親洽未果，視為放棄，本所不另補發。 <u>全部發放時間以各年節後一個月為限。</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三、發放時間期限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通知人以里幹事為主，業務單位為輔，皆代表本所立場，爰修正為本所通知；另現為科技世代，通知方式多元，爰刪除侷限書面通知。 五、為使語句簡潔流暢，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不符合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禮金。	第八條 不符合資格而受領敬老慰問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慰問金。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u>年節敬老慰問金</u>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語句簡潔，刪除禮金名稱。
	第十條 (刪除)	<u>刪除保留條次。</u>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